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检察院的职责

调查

- 当一项可能是犯罪的活动被举报或发现之后，警方将进行调查并确定是否有理由就该案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检察院呈递“致检察官报告”（Report to Crown Counsel，英文缩写为RCC）。
-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是否应该进行刑事指控由检察官决定。检察官不负责刑事案的调查，而且针对个案调查，也没有超越警方的权利。

指控评估

- 可用两条检验方法来确定是否要进行刑事指控。第一，基于警方收集的证据，必须存在定罪的重大可能性，第二，诉讼是公共利益的要求。
- 检察官要评估是否进行指控、什么罪名以及对谁提出指控。检察官可决定不提出指控、提出指控，检察官还可以决定将被告人推荐给其他庭外措施，而不上法院。
- 《检察官政策手册》（Crown Counsel Policy Manual）也为检察官做出指控评估决定提供了指导方针。
- 一旦进行了指控评估，就会创建新的诉讼档案，其中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被告人，一项或多项指控。
- 正式的法庭程序以对起诉书宣誓开始。

诉讼和上诉

- 检察官在各级法院提起诉讼和上诉，其中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省级法院、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和加拿大最高法院。
- 检察官是代表整个社会的公诉律师。
- 尽管其责任之一是确保受害人了解司法程序，但检察官并不是犯罪活动受害人的代理律师。
- 检察官的职责并不是不惜任何代价使被告被判有罪，而是确保审理过程对大家是公平的，确保全面、正确地提出证据，并且确保司法程序的完整性得以维护。

判决

- 如果被告做出有罪抗辩或在审理之后被认定有罪，他/她将得到判决。
- 检察官有责任对刑期提出建议。最终判决结果由法庭决定。
- 判决之后的复议、申请、上诉和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导致已结案件被重新考虑等相关事宜。

刑事司法处（Criminal Justice Branch）的愿景：
无畏、公平、高效，致力于创建公众信任的检察院。
www.ag.gov.bc.ca/prosecution-service/





Ministry of
Justice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检察院的职责

刑事司法程序

- 在加拿大，各省和地区负责其各自的司法工作。
-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违反《加拿大刑法》（Canada's Criminal Code）和违反省级法规的所有犯罪行为，都由省检察官起诉和上诉。违反联邦法律的某些犯罪（含毒品或所得税指控）行为，由联邦检察院负责检控。
- 尽管刑事司法处（Criminal Justice Branch）是司法厅（Ministry of Justice）的一部分，但是为了避免可能会出现实际不当影响，或人们可能认为不当的影响，其检察职能是与政府保持距离的。
- 检察院由助理副总检察长（Assistant Deputy Attorney General，英文缩写为ADAG）领导。助理副总检察长有权实施和监督所有刑事诉讼。
- 《检察官法》（Crown Counsel Act）规定了检察官、刑事司法处和助理副总检察长的职能和责任。也说明了总检察长（Attorney General）、副总检察长（Deputy Attorney General）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关系。

调查

警方对可能的犯罪进行调查。如果理由充分，警方或其他调查机构则会提交“致检察官报告”，要求进行指控评估。

指控评估

检察官收到“致检察官报告”后，将根据该报告进行指控评估：

- 是否极有可能定罪？
- 诉讼是否是公共利益的要求？

检察官可以：

- 提出指控；
- 不提出指控；
- 将当事人转入其他庭外措施，或
- 将案件转回调查机构，以获得更多信息。

诉讼

如果提出指控，检察官将代表公众对被告进行起诉。

可能会在省级法院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进行审理。

通过审理，将确定被告是否被认定：

- 无罪；或
- 有罪。

上诉

法官或陪审团的裁决结果是最终的。然而，可对裁决结果进行上诉。上诉是由于相信审理的某些重要方面存在错误，而要求对裁决结果予以更正的正式请求。可对以下结果进行上诉：

- 定罪和/或刑期；
- 无罪释放。

判决

如果在审理之后被告被认定有罪或被告对指控做出有罪抗辩，则将对被告做出判决。